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2〕〔2023〕4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罗定市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云浮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罗定市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云自然资报〔2023〕356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罗定市素龙街道凤西村大榄第一、大榄第二、羊介塘第一、羊介塘第二、新村一、新村二、梧桐第一、梧桐第二、梧桐第三、潭波垌一、潭波垌二、潭波垌三经济合作社，埇表村富久岗一、富久岗二、富久岗三、水尾底一、水尾底二、水尾底三、水尾底四、上西一、上西三、上西四、下埇表一、下埇表二经济合作社，平南村黎岗一、黎岗二、新屋地一、新屋地二经济合作社，思围村文貌一、文貌二、文貌三、文貌四经济合作社，龙税村大蓢经济合作社；双东街道大众村大众岗、木林经济合作社；黎少镇榃濮村头陂、鱼花

塘经济合作社；加益镇双益村上马、下马经济合作社，合江村大同经济合作社，合江经济联合社；连州镇连东村双垌、圩尾、榃西、樟木、龙门经济合作社，连北村大寨、车头经济合作社；华石镇寨脚村松柏坳经济合作社；苹塘镇茶榕经济联合社；罗镜镇新星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5938 公顷(其中耕地 1.6806 公顷)、未利用地 0.029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1152 公顷，以上合计 3.7387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你市将罗定市素龙街道办事处、罗城街道办事处、连州镇人民政府、围底镇人民政府、加益镇人民政府、苹塘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1.1935 公顷(其中耕地 0.817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4.9322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罗定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罗定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罗定市人民政府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